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王紹鴻、翁博群、金立德、陳立耿、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吳進益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本系所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有意更新之教師，請於115年3月20日前送系辦信箱彙整，俾利提系教評會通過後報院備查。
2. 依據生命科學院115年1月14日通知，有關114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請推薦一位觀課教師(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院選薦小組。(謝佳雯老師)
3.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規劃事宜，依據教務處通知辦理。開排課部分：(1)請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2)爾後系所進入開排課系統之前，需先維護前項系所務會議時間，系統檢核完畢後方可進行開排課。(3)各教師115學年度第1學期欲開授課程請教師提供並於3月17日前簽名擲回。
4. 依據114年12月26日，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決議，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校外實(見)習實施要點修正第九點「實習學生於校外實(見)習期間應檢附「家長同意書」及應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修正為「實習學生於校外實(見)習期間應檢附「家長同意書」及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傷害**保險，……。」；修正第十三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5. 流式細胞儀使用費用，依據本次會議結果開始收費。
6. 生技健康館依使用面積分攤維修費用。請生命科學院以書面方式詳述面積計算方式，做為支應依據。
7. 115學年請王紹鴻老師擔任導師。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115會計年度第一期（1-7月）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會計室、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
2. 本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摘錄：系務用款（電話費、影印機碳粉、單槍投影機耗材、影印紙、辦公文具、學生掃地用具、會議誤餐費、預留款項等）、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租車費 20,000 元可免）、預留研究生口試費用（每位 2000 元）、專題演講費（3 場）、老師教學用款、實習課程用款（108 學年度起實驗課程，改為補助修課人數每人 400 元，每門課程補助上限 2 萬元）、教學實驗準備室用款、實務專題研究費（每班 30,000 元）、研究生材料費（每位 3,000 元）、維護費（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具維修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維護費用）、旅運費、差旅費（系所公務用、校外實習及校區間交通費）、設備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新聘教師之儀器設備）等為分配原則。

擬辦：本學期經費分配明細表(附件一)。

決議：

1. 設備費：優先採購教學用主機及螢幕；汰換教學用教室冷氣及購置公用儀器室家用冰箱。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論文 6 學分。
2. 課程標準修訂經 114.12.9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5)（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2026「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論文專題研究競賽及碩士生論文成果競賽流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論文成果競賽辦法及碩士生論文成果競賽辦法辦理。
2. 競賽資格：學士班經指導教師推薦；碩士班需經指導教師同意並推薦。
3. 檢附「學生論文專題研究競賽及碩士生論文成果競賽流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 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初審，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遴選條件如說明三，另，依辦法第 5 條，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 3 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本次為 112 至 114 學年度)。
2. 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選、校決選：
 - (1)系所推薦：a.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本次為 111 至 113 學年度)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排行前 50%。b. 114 年修法於第二條第一點「系所評鑑」增加：「加分項目」：屬「發展英語授課或教學學習國際化者」，並更新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 (2)學院初選：a. 參考 111-113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審查項目(50%)；b. 選薦旁聽(50%)。
 - (3)校決選：評分項目含教學心得分享影片(原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占比由校級委員會議訂定之(供參：111、112 學年度配比皆為口頭報告 40%、院選薦旁聽 30%、教學意見調查 30%；113 學年度配比為口頭報告 40%、院選薦旁聽 20%、教學意見調查 40%)。
3. 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本處統一於 115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參考。請各學系轉知所屬教師務必 115 年 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4. 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 3 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推薦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參加學院推薦名單遴選，學院應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院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

決議：

1. 推薦王紹鴻老師參選生科院教學績優教師。
2. 推薦謝佳雯老師擔任選薦小組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 114 學年度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請推薦本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1)學生活動、(2)生活輔導、(3)學習輔導、(4)生涯輔導、(5)危機處理、(6)系統合作、(7)導師會議、(8)輔導紀錄。
2.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於每年四月間推薦近五年(含當學期)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受推薦導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於 4 月 24 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選送交生命科學院辦公室，參加甄選。

決議：推薦莊晶晶老師申請優良導師。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請推薦本系所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2. 候選資格：
 - (1)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 (2)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 (3)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3. 應繳交資料如下，請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最新表單電子檔。
 - (1) 候選人資料表。
 - (2) 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檢附。
 - (3) 近 5 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 (4) 遴選評審表併同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佐證資料，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由所屬學院綜合評分。(教學影片應包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合併剪輯成一部 15-30 分鐘的影片，並提供 3 週教學簡報內容。)
4. 獎勵及觀課方式：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第一名及第二名獲獎之教師分別補助通識課程教學經費兩萬元及一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得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調整之)，並依規定檢具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程序，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教務處經費支應。其餘得獎教師發給獎狀。獲獎教師應以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

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等方式，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俾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第一名及第二名得獎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至少一門觀課課程。

5. 請候選人檢附佐證資料，併同遴選評審表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於4月24日前送生命科學院綜合評分。

決議：推薦蔡宗杰老師申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人事室114年3月20日嘉大人字第1149001114號函辦理。惟查部分學院、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尚未配合前開規定修正業管章則，為避免產生法規適用疑義，請各學院、各學系檢視業管章則是否有與現行規定未合之處，並儘速檢討修正。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教評會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教評會 設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 <u>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u>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 <u>系內符合資格</u> 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u>但</u> 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u>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u> <u>(一)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u> <u>(二) 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u>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p><u>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日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u></p>		
<p>三、本系必要時得比照本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本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u>本教評</u>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本系必要時得比照本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本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四、本教評</u>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u>五、本教評</u>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u>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u> <u>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u></p>	<p>四、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p>	

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教評會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教評會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本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教評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五、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p><u>本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u>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u> <u>本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u></p>		
<p><u>七、本教評會之</u>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u>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當事人</u>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u>本教評會之</u>委員有<u>第一項</u>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為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u>本教評會</u>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u>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u>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u>法定應出席</u>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p>	<p>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p>	
<p><u>八、</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u>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u>如事證明確，而<u>本教評會</u>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u></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u>九、本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u></p>	<p>七、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刪除
		新增

<p><u>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u></p>		
<p><u>十、本設置細則</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u>辦法</u>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p>	
<p><u>十一、本設置細則</u>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u>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